



日本土木学会简介

日本土木学会正式成立于1914年，其前身是成立于1879年(明治12年)的工学会。

学会现有会员4.2万人，其中正会员3.6万人，学生会员6千人。学会以学术界为领导，会员成分以建筑业占多数(67.1%)，铁路、道路、给排水等公司社团占7.4%，地方公共团体占7.1%，学校占10.2%，其他占4.5%，政府机构人员占3.7%。

现任学会理事长是丹保宪仁，丹保先生现任日本广播大学校长，以前是北海道国立大学(其规模在日本排第四)校长，国际水利学会会长，现为我国西安建筑大学名誉教授。

学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5人，专务理事1人，监事1—2人。本届学会共有理事27人，任期2年。学会下设10个部门(办公室、计划、财务、出版、调查研究、广告、国际、图书馆、会员及分会管理、灾害紧急应对)，最近又新成立了技术推进机构。

学会总部设在东京。在日本国内设8个分会(北海道、东北、关东、中部、关西、中国、四国、西部)，在国外设美国、台湾、韩国3个海外分会。

学会每年于5月末在东京召开1次总会——最高决策会议。理事会每年召开8次(1、3、4、5、6、7、9、11月)；另外，根据工作需要，还召开正副会长会议、运营计划会议、部门领导会议、分会会长会议、技术资格评议会议及技术推进机构工作会议等。

学会2001年大约有20亿日圆的收入(相当于1.3亿人民币)，其中会员的会费收入占35%左右，事业收入(咨询、接受委托研究、出卖图书资料等)占45%。开支主要用于学会杂志的发行、调查及研究、管理费用等。

学会开展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土木工程学科的进步，提高技术人员的素质，发展学术文化交流。主要针对三大目的来开展学会的活动：

一是推动土木工程的技术水平和学术的发展。学会常设29个专业委员会，下设近500个各种小的技术委员会，从事各种专业研究和技术交流活动，近一年内开展92次技术研讨会，共有20万人次参加。学会建立技术认定制度，对一些新技术由学会组织专家加以鉴定和评价。学会还建立技术资格审定制度，审查委员会通过资格评议会议，对土木学会会员进行技术资格评定。这种评定与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的考试不同，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的考试由政府来主持，但实际要推动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上进的工作由土木学会来做，土木学会将学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评定为四级：特上级、上级、一级和二级。这是对个人价值的综合评估，有了这种评估，有利于社会对这些技术人员的招聘，也有利于提高会员的社会地位，容易寻找自己合适的工作。

二是要对社会作贡献。学会是专家云集之地，学会接受政府、民间社团的技术咨询，接受各种技术研究项目的委托。学会还专设一个“灾害紧急应对”小组，对世界上发生的重大灾害进行关注，给予帮助。

三是对会员提供服务。学会办有日本土木工程杂志，学会图书馆藏书4万册，免费向会员开放。

学会会员的权利和优惠主要如下：

一是有机会学习新知识。会员能在日本土木学会主办的杂志或学会其他出版物上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参加学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各种技术讲座和研讨会；能免费得到1本学会出版的学术刊物——《日本土木工程》，另外可以特价购买学会出版的各种论文集；凭会员卡可免费到学会图书馆查阅各种技术资料；能以特价优惠购买由学会直接发行的图书和最新出版的会员名册(每二年发行1次)；能便利参加学会与国外各种学会合作项目的专家交往。

二是有进一步深造的机会。学会设有CDP(继续教育)，开办各种技术讲座和技术研讨会。

三是不断提高会员的社会地位。土木学会会员的技术等级被认定后，可提高其社会信誉。学会还设有2000名资深会员，在社会上是有较大影响的。

学会会员的义务主要如下：

1. 要遵守1999年5月7日土木学会理事会制定的《土木技术者的伦理规定》，即土木技术人员的道德条例。

2. 要遵循2000年仙台宣言——即土木技术人员的决议。

另外，会员入会要填写申请表格，分正会员和学生会员。正会员要交入会费1000日圆，年会费12000日圆(相当于750元人民币)；学生会员入会费免交，年会费6000日圆。

【关闭窗口】